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忠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晋山、周苏芳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钱忠怡与被提名员工周苏芳是夫妻关系，钱忠怡及其控制的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新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10 万股（含 1410 万股，每股人民币 3.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12 万元（含人民币 4256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钱忠怡、顾世明、陈卫义、高利丰、顾晓红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述股东及钱忠怡控制的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且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钱忠怡、顾世明、陈卫义、高利丰、顾晓红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述股东及钱忠怡控制的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剩

余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实际需要，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3）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的备案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备案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登记、备案等手续；（4）全权负责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信息披露；（5）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6）负责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存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等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实际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自公司于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车间、职工食堂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4,158万元。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